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陳俊言

相 對 人 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笙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68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
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
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因相對人長期失聯，抗告人已
於民國115年4月8日、4月14日兩度寄發詳載系爭本票資訊之
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，請
求其清償系爭本票票款，應認抗告人已踐行提示程序。爰依
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及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為提示證券、繳
回證券，執票人應為付款之提示；所謂提示，係指票據持有
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
為，亦即，須現實出示本票原本以請求付款；若執票人無法
現實提出本票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
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
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
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之記載

(見原審卷第35頁)。惟抗告人自承係寄發詳載系爭本票資訊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請求其清償系爭本票票款，但未見其有於存證信函中一併檢附系爭本票，且寄送之存證信函分別以「原址查無其人」、「招領逾期退回」(見原審卷第23、27頁)而未能送達相對人，難認其已向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核與法定票據付款提示程序不符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所為本票執行之聲請即非適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朱漢寶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0月6日	7,70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CH0000000
002	114年10月1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CH0000000